

证券代码:002140

证券简称:东华科技

公告编号:2020-022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部分议案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，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；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东华科技”）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布提示性公告。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7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A 楼 302 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：吴光美董事长

6、合法性：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337,416,2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696 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337,411,7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68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计 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。

四、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；以下股份数均包括以现场和网络方式的投票数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，无取消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337,416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，下同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337,416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同意 337,416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同意 337,416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。

同意 337,416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6,303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公司董事长吴光美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同意 17,947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6,303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37,416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37,416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6,303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独立董事张志宏、崔鹏、黄攸立分别向本次大会作述职报告。具体报告了出席相关会议及表决、发表独立意见、专门委员会工作、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工作情况。

上述报告和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发布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相关材料。

四、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、方娟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([2020]承义法字第 00108 号), 认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([2020]承义法字第 00108 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